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1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